

公開演出費率-咖啡廳、餐廳、夜店等場所

費率

MÜST:

咖啡廳、餐廳、酒吧、PUB、舞廳、夜總會、夜店等(同費率之場所如：韻律舞蹈教室、音樂才藝補習班等)：

概括授權：

一、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如：一周現場演出 3 天,則 $500 \times (3/7) + 200 \times (4/7) = 328$ ，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

二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

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(備註：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)

ACMA:

咖啡廳、餐廳、酒吧、PUB、舞廳、夜總會、夜店等(同費率之場所如：韻律舞蹈教室、音樂才藝補習班等)：

概括授權：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0-50 坪	1,000
51-100 坪	2,000
101-200 坪	4,000
201-400 坪	8,000
401-600 坪	12,000
601-800 坪	16,000
801-1000 坪	20,000

1000 坪以上,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

(以上報酬率均不含營業稅)

TMCA:

咖啡廳、餐廳、酒吧、PUB、舞廳、夜總會、夜店等(同費率之場所如：韻律舞蹈教室、音樂才藝補習班等)：

概括授權：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6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單曲計費：

同 ACMA。

ARCO:

咖啡廳、餐廳、BAR、PUB、宴會廳、K 書中心：

每坪為 147 元(含稅)。

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※供背景音樂使用。

舞廳、酒店：

每坪每年 168 元(含稅)。

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RPAT:

歌舞廳、咖啡廳、PUB、餐廳、飯店：

以座位計:每一座位每年 30 元。

以營業面積計算:每年每坪 60 元。

舞蹈教室、健身中心、舞廳、酒店：

每坪每年 60 元。